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未满足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从上市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